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